

法規名稱	校園網路使用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4/28
制定單位	圖書資訊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共 2 頁

## 中山醫學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

本校建置校園網路之目的，為提供本校教師、職員及學生之教學研究與學習活動，對外連結以學術網路為主，所有使用者必須遵守臺灣學術網路規定及履行下列事項：

- 第一條 嚴禁使用校園網路做為傳遞具威脅性、猥褻性、不友善性之資訊，並愛惜使用網路頻寬，未得 TANet 骨幹網路相關節點的合作允許，禁止大量傳送及登載與原設立目的不符的資訊。
- 第二條 嚴禁使用校園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連點程式進行搶課或其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
- 第三條 網路上所可存取到之任何資源，皆屬其擁有之個人或單位所有，除非已正式開放或已獲授權使用，否則禁止使用此等資源。
- 第四條 嚴禁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密碼，並禁止使用者之帳號相互轉借。
- 第五條 嚴禁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並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第六條 使用者得保證其網路資源使用在校務發展、教學研究或學習活動上，不得與營利有關，並尊重智慧財產權，不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不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不轉載受著作權保護之文章，不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及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七條 使用網路服務時，先看校內是否已有該服務，若有以使用校內之服務為主，以減少網路之傳輸量；意即在使用網路之服務時，以使用最近之資源為原則。
- 第八條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如有違反規定及不接受勸導者，情節較輕者，予以記小過，情節重大者，予以記大過或以上之處分，並得終止其網路資源使用權，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 第九條 校園網路禁止使用點對點互連（P2P）軟體及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詳述部分，悉依相關法規及臺灣學術網路相關管理規範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修正記錄： 91 年 3 月 18 日 制定

91 年 5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校園網路使用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4/28
制定單位	圖書資訊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共 2 頁

91 年 9 月 16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5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電子計算機中心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1032100702 號簽請校長核定， 103 年 3 月 21 日公告)
103 年 05 月 12 日	第 12 屆第 36 次董事會議緩議
103 年 06 月 16 日	第 12 屆第 37 次董事會議建議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4 日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 (電子計算機中心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8 日 1032103857 號簽請校長核定， 103 年 12 月 10 日公告)
104 年 1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圖書資訊處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2103386 號簽請校長核定， 104 年 11 月 13 日公告)
108 年 12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2 月 13 日	第 14 屆第 11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圖書資訊處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 1092100380 號簽請校長核定， 109 年 03 月 02 日公告)
111 年 04 月 28 日	第 14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通過 (圖書資訊處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 1112101047 號簽請校長核定， 111 年 05 月 17 日公告)